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培忠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精道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李培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8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